

东华大学教学巡视组制度

东华教〔2004〕42号

为了加强对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的宏观监控，促进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教学巡视组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协助学校教务处对全校各校区的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督促、考评、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。

二、教学巡视组由20名左右的教学巡视员组成。由校教学委员会聘请热爱教育事业、富有教学经验、熟悉教学管理、责任心强，75岁以下的退休教师担任。由校教学委员会的秘书单位——教务处组织开展日常工作。

三、教学巡视员一般在各院(部)推荐的基础上，由教务处择优报校教学委员会聘任，聘期三年。

四、教学巡视组的职责

1. 检查、了解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如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、考试、实验课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的实施情况，对在各教学环节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有关学院或教学主管部门反映，以便及时改进工作。

2. 通过各种方式了解任课教师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改革方面的经验与不足，并推荐其经验或提出改进意见，以便在校推广优秀教师和先进院、系(部)的教学方式、方法和教学管理经验。

3. 了解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关政策、措施和规定的意见、建议与要求，并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反映。

4. 调查研究本科教学中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情况与经验。

5. 调查了解本科教学中学风建设情况，协助学校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，加强学风建设。

6. 参与本科教学中有关教学检查与评估。

7. 对学校教学管理各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8. 每学期结束前，向教务处递交书面工作总结及改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建议。

2016年4月修订